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李易勳
電話：02-87711479
傳真：02-87731435
電子郵件：xunxun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140500070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影本pdf檔 (A09010000E_1140500070D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」，業經本部
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40500070A
號公告修正，茲檢送修正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公告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體育署國際及兩岸運動組李科員，電話：(02) 8771-1479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教育部部屬機關(構)、特定體育團體、各
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、中華職業棒球大聯
盟、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、台灣職業籃球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